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8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57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 許添財 吳秉叡 林德福 賴士葆 盧秀燕 薛 凌
賴振昌 費鴻泰 孫大千 羅明才 蔡正元
委員出席 11 人

列席委員 吳育仁 羅淑蕾 廖國棟 陳歐珀 黃偉哲 廖正井
周倪安 邱文彥 黃昭順 邱志偉 鄭天財 李桐豪
蔣乃辛 簡東明 吳育昇 陳亭妃 林滄敏 楊瓊瓊
葉津鈴 蘇清泉 潘維剛 呂學樟 徐欣瑩 陳怡潔
高金素梅 呂玉玲 曾巨威 徐耀昌
委員列席 28 人

請假委員 李應元 翁重鈞

列席官員 103 年 10 月 8 日 (星期三)

行政院主計總處

主計長石素梅率所屬主管人員

審計部

審計長林慶隆率所屬主管人員

臺北市審計處

處長 李香美

新北市審計處

處長 梁勳烈

臺中市審計處

處長 林勝堯

臺南市審計處

處長 羅如文

高雄市審計處

副處長 李金焜

基隆市審計室

主任 林汝玲

宜蘭縣審計室

主任 李錦常

桃園縣審計室

主任 莊瓊林

新竹縣審計室

主任 逢廣進

新竹市審計室

主任 洪春熹

苗栗縣審計室

主任 吳錦祥

彰化縣審計室

主任 賴政國

南投縣審計室

主任 林建志

雲林縣審計室	主任	王純智
嘉義縣審計室	主任	任天遠
嘉義市審計室	主任	梁百煜
屏東縣審計室	主任	張漢卿
花蓮縣審計室	主任	黃森裕
臺東縣審計室	主任	邱玉梅
澎湖縣審計室	主任	葉盈池
金門縣審計室	主任	江上進

主 席 林召集委員德福

專門委員 黃素琴

主任秘書 林上民

紀 錄 秘 書 郭錦貴 編 審 汪治國 科 長 蔡明哲
薦任科員 李順媛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論事項

審查中華民國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主計總處、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部分。

(經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審計部林審計長就預算案分別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許添財、吳秉叡、林德福、賴士葆、盧秀燕、薛凌、賴振昌、費鴻泰、孫大千、羅明才、曾巨威等 11 人提出質詢，均經石主計長、林審計長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李應元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以書面答復。
-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 1 週內分送各相關委員及本委員會。

決議：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主計總處、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部分，審查結果如下：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6 項 主計總處，無列數。

第 59 項 審計部，無列數。

第 60 項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 61 項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7 項 主計總處 20 萬元，照列。

第 68 項 審計部，無列數。

第 69 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 70 項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 71 項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 72 項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 73 項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7 項 主計總處 46 萬 9,000 元，照列。

第 67 項 審計部 11 萬 9,000 元，照列。

第 68 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2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69 項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1,000 元，照列。
- 第 70 項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1,000 元，照列。
- 第 71 項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5,000 元，照列。
- 第 72 項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2,000 元，照列。
- 第 73 項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 7 款 其他收入

- 第 7 項 主計總處 53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67 項 審計部 65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68 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8,000 元，照列。
- 第 69 項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無列數。
- 第 70 項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無列數。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 第 2 項 主計總處原列 10 億 7,596 萬 4,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之「人員維持」100 萬元、第 6 目「國勢普查業務」100 萬元、第 8 目「主計資訊業務」50 萬元、第 9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3 節「其他設備」50 萬元，共計減列 3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 億 7,296 萬 4,000 元。

本項尚有修正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 (一)有鑒於台灣電力公司宣布將於 104 年取消對於學校用電優惠，此舉勢必將衝擊小學至大專所有學校的用電，且依據教育部統計近視比率資料顯示目前國小學童近視之比例將近五成，高中畢業後甚至高達八成六，可見我國學童近視情況相當嚴重，然於此時限縮學校用電勢必將加劇孩童近視狀況，因此政府若在不將缺口轉嫁各級

學校情況下，每年即需籌措16.5億元的電費補貼缺口，然主計總處為政府總預算編列之機關，有責召集各相關部會研議電費補助缺口解決方案。爰此，刪減104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第2款第2項第1目「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一般事務費」十分之一，計55萬元整，以為警惕。

提案人：盧秀燕 許添財 薛 凌 賴振昌
羅明才

本項通過決議5項：

(一)主計總處執掌中央各機關預算員額編核，應依「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編列各機關預算員額，卻知法犯法且帶頭違法於104年度主計總處預算案中超編員額達13人。此舉讓主計人員訓練業務毫無意義，爰針對第7目「主計訓練業務」1,585萬7,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檢視104年上半年度預測成效，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薛 凌 許添財 吳秉叡

(二)有鑑於近10年來主計總處單位預算之「雜項設備費」有9年都有汰換冷氣機、有7年都添購空氣清淨機、有6年添購飲水設備...，尚有其他設備之添購或汰換，然而有些設備之汰換與添購頻率過高，其中有些亦未說明添購數量；而「全面提升政府統計效用，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為主計總處施政要點之一，作為全國預算籌措統整以及國家統計單位，預算編列卻有浮濫之疑，爰凍結104年度主計總處第2款第2項第9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3節「其他設備」之「雜項設備費」五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盧秀燕

連署人：許添財 薛 凌 賴振昌 羅明才

(三)有鑑於政府使用逾 10 年以上公務車輛，均採整批拍賣或報廢，實屬浪費。尤其首長專用之公務車，均有定期優質保養，又具有市場紀念獨特性，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會同財政部比照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採「逐件拍賣」，以增加國庫收入。

據估計，中央各院各部會及各地方政府一年報廢或整批拍賣車輛至少達萬輛以上，如採平均拍賣價格 10 萬元，國庫至少可收入 10 億元以上。

提案人：盧秀燕 賴振昌 費鴻泰 林德福
羅明才

(四)現行政府規定，每 5 年可以報廢汰換冷氣機。相較於一般百姓或公司行號，至少 10 年以上才汰換冷氣，政府汰換年限設定為 5 年，實在太浪費，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會同財政部檢討並提高汰換年限，避免浪費公帑，也符合人民觀感。

提案人：盧秀燕 賴振昌 費鴻泰 林德福
羅明才

(五)有鑑於圍牆裡的大數據註定成為死資料，大數據需要開放式創新，從資料的開放、共用和交易，到價值提取能力的開放，再到基礎處理和分析平臺的開放，讓資料如同血液在資料社會的軀體中長流，滋潤資料經濟，讓更多的長尾企業和資料思維創新者產生多姿多彩的化學作用，才能創造大數據的黃金時代。唯反觀我國開放資料政策推動緩慢，且許多部會對於開放民間應用態度保守（例如：統計隨身 GO APP 全文搜索不易），嚴重影響民眾權益及財政效益，因此，為加速政府資料使用查詢功能之行動化。爰要求主計總處應於 3 個月增加統計隨身 GO APP 資料全文檢索功能，並將相關報告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其委員。

提案人：賴士葆 孫大千 林德福 費鴻泰
羅明才

第 2 項 審計部 10 億 8,773 萬 3,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8 項：

(一)針對 104 年度審計部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國內旅費」333 萬 6,000 元，鑒於立法院預算中心所提 10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及 102 年總預算之整體評估報告，其中對於國營事業新興資本支出與新增計畫常依據預算法第 88 條彈性規定先行辦理，惟相關計畫先期評估作業未盡覈實，事後亦未見審計部加強審核控管並提出審核意見讓行政機關據以改善，為避免浮濫行事，爰凍結「國內旅費」預算五分之一，俟審計部就此問題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德福 費鴻泰 賴士葆 羅明才

(二)鑑於審計部對於未能遵守「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而超編人員，形同知法犯法且帶頭違法，審計訓練付之闕如。爰針對第 2 目「中央政府審計」項下「審計訓練」281 萬 2,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檢視 104 年上半年度預測成效，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薛 凌 許添財 吳秉叡

(三)審計部 104 年度編列「中央政府審計」預算 3,098 萬 1,000 元，惟各項工作計畫內容未予詳敘，凍結 104 年度審計部預算第 6 款第 2 項第 2 目「中央政府審計」工作計畫預算五分之一，俟審計部提出 104 年度詳細工作計畫及 103 年度之成果，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德福 費鴻泰 賴士葆 羅明才

(四)審計部 104 年度編列「縣市地方政府審計」工作計畫預算 982 萬 4,000 元，惟未詳列各機關單位之預算費用，恐有跨計畫流用之嫌，凍結 104 年度審計部預算中第 6 款第 2

項第 3 目「縣市地方政府審計」預算五分之一，俟審計部提出各機關單位近 5 年之預算員額明細、各項費用彙計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德福 費鴻泰 賴士葆 羅明才

(五)審計部 104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其他設備」編列「審計機關資訊入口網系統平台」建置經費 150 萬元，凍結該項預算，俟審計部提出「審計機關資訊入口網系統平台」完整計畫及效益，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德福 費鴻泰 賴士葆 羅明才

(六)審計部 104 年度預算「第一預備金」編列 337 萬 5,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待提出說明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秉叡 許添財 薛 凌

(七)審計部對政府每年公款補助團體私人高達 500 億元以上，唯憑證送審案件查核比率逐年降低，已從 2011 年的 25.81%、2012 年的 20.04%，降為 2013 年的 13.07%，免附憑證比率高達八成以上，恐為風險管理原則，容易造成貪污舞弊漏洞，應予合理提高。

提案人：許添財 薛 凌 賴振昌 羅明才

(八)販售冒牌台灣米的「泉順」於 102 年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廢止糧商登記，但事後業者向行政院提起訴願於 103 年成功恢復糧商資格；緊接著販售黑心油的大統也向衛生福利部訴願，最後免繳彰化縣衛生局開罰的億元罰鍰。換言之，食品安全的問題幾乎都是在焦點事件被曝光後，政府才會在輿論壓力下展開行動，以滿足人民的要求，凸顯政府執法不彰，爰提案要求審計部應於 2 週內加強查核地方單位，相關於食安預算之執行，並因應現行法制不完備的情形，謀求可讓消費者獲得實質、有效、快速的

補償措施，促使業者拿出不當利得，以及達到重罰遏阻效力。

提案人：賴士葆 孫大千 費鴻泰 林德福

第 3 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7,004 萬 3,000 元，照列。

第 4 項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5,556 萬 4,000 元，照列。

第 5 項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原列 4,070 萬 8,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之「人員維持」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020 萬 8,000 元。

第 6 項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5,959 萬 4,000 元，照列。

第 7 項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5,901 萬 2,000 元，照列。

第 8 項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7,402 萬 2,000 元，照列。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散會